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语函〔2023〕27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2022年11月18日，教育部、国家语委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语用〔2022〕2号，简称《若干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文件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性。**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若干意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全国和全省大局，将语言文字工作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有机融合，建设语言文字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水平，提升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和语言文字传承服务能力，为教育强省和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二、聚焦重点任务，发挥服务语言文字事业重要作用。**各高校要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明确各专业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提升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要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积极开展推普宣传活动和中华经典诵写讲等语言文字实践活动，夯实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要积极发挥学校优势，将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加强与地方合作，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经典润乡土计划等重点工作，组织师生面向社会不同层次和人群，开展语言文字培训和指导，提供语言规范化咨询服务，提高农村地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积极推动全省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和长效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校（院）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校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配备专（兼）职人员，落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专项经费。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要做好统筹管理、宏观调控、宣传动员和指导监督工作。委员会内部要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与学校教务处、宣传部、团委、人事处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列入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和师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工作，推动形成工作

合力，真正把语言文字工作作为学校一项基础性、常态化工作  
做实做好。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